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适应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明确相应的责任，保证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的合法性，明确相应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u>为进一步规范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u>，特制定本规则。</p>	按监管机构最新规则修订
2	<p>第二条 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法人财产，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p>	<p>第二条 <u>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u></p>	按监管机构最新规则规范表述
3	<p>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以下要求进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以下要求进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p>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修订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3.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4.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前条第 3、第 4 款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5.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章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u>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u>，并对其<u>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u>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3.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u>可以</u>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4. 独立董事连续 <u>2</u>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u>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p> <p>除出现前条第 3、第 4 款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u>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5.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	--	--

4	<p>第十一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p> <p>.....</p> <p>2. 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具有有关规章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p> <p>.....</p> <p>2. 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p> <p>(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 <u>符合</u>有关规章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4)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u>工作经验;</p> <p><u>(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u>(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u>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p>
5	<p>第十二条 不宜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p> <p>1. 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第十二条 不宜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p> <p>1. 有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p> <p>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p>

	<p>(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董事和独立董事，该选举无效。</p>	<p><u>(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5)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4)项、第(5)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p>	
6	<p>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权</p> <p>.....</p> <p>2.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权</p> <p>.....</p> <p>2.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p>

<p>(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除依法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p><u>(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	---	--

	<p>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7	第六章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据实调整
8	<p>第五十六条 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风控与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应在薪酬与考核、风控与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组织委员会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战略决策、风控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u>其中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其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u>召集人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组织委员会工作</p>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修订
9	<p>第五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草案； 2. 监督、检查、核实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3. 董事会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务。 	<p>第五十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u>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司<u>中</u>长期发展战略草案； 2. 监督、检查、核实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3. 董事会委托办理的其他事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据实调整

10	<p>第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1. 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 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草案； 3.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p>	<p>第六十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 <u>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修订</p>
11	<p>第五十九条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3.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公司内控的意见并督促管理层整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 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宜。</p>	<p>第五十八条 <u>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主要职责权限：</u> <u>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 <u>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 <u>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u>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u> <u>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修订</p>
12	<p>第六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第五十九条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修订</p>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u>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13	第七十二条 如无具体规定，本制度中所述“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值。	第七十二条 如无具体规定，本 <u>规则</u> 中所述“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值。	规范表述
14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 <u>《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u> 不一致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 <u>《公司章程》</u> 执行。	规范表述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规则条款顺序相应调整。